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3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3633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24日原民教字第10900377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06



1090002652

有附件